

ICS 67.180.10

X 33

备案号: 500494 S—2020



# Q/WMS

北京吴明书中医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涪陵分院企业标准

Q/WMS 0002 S—2020

## 压片糖果



2020-10-04 发布

2020-10-14 实施



北京吴明书中医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涪陵分院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起草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吴明书中医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涪陵分院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吴明书中医药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涪陵分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明书

本标准批准人：吴明书

本标准于 2020 年 10 月 04 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备案有效期为3年。



# 压片糖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果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药食两用物品（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黄精、黑芝麻）、荔枝、蜂蜜，经预处理、混合、造粒、压制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压片糖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-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-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23528 低聚果糖
- NY/T 515 荔枝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

#### 3.1.1 低聚果糖

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
#### 3.1.2 药食两用物品

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的规定。

### 3.1.3 荔枝

应符合NY/T 515的规定。

### 3.1.4 蜂蜜

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### 3.1.5 其它原辅料

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,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,无异嗅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无霉变	

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5.0	GB 5009.3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/(mg/kg) ≤	0.4	GB 5009.12

## 3.4 微生物指标

### 3.4.1 指示菌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指示菌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3.5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

### 3.6 兽药残留量

应符合GB 31650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和公告的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和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检验方法按照JJF 1070的方法。

### 3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少于1000g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供复检备用。型式检验加倍抽样。

### 4.3 检验分类

#### 4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

#### 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3.2、3.3、3.4、3.8中规定的所有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；
- c) 原料、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；
- d)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## 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**5.1 标志、标签**

应符合GB/T 191、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**5.2 包装**

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**5.3 运输和贮存**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---

